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次发包结果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资金来源：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批准
- 4、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建设规模：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

二、合同金额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339000 元）。

三、工期和进度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人确定）
- 2、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10、其他。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竞包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以上的暴雨；



(2) 8级以上的台风。

(3) 地震。

四、供应商项目经理：沈媛颖（建筑工程贰级）。

五、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3、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4、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承包人必须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

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施工单位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⑤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包括人员伤亡在内的所有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⑥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⑦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⑧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需经发包人批准，场地内按安全监督站要求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办人应当切实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工作。

九、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扣罚 800 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承担相应处罚；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接到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的书面整改通知而未在合理时间内实施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每次扣罚 800 元，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发包文件、竞包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4、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应按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业主。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经确认后，业主有权将劳务工资直接从工程全中扣除发放给劳务及职员，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业主有权视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罚款。

6、施工责任

①乙方应对承包的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②乙方应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安装操作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安全、防火的要求，并服从业主的管理。现场内材料堆放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分类堆放整齐稳固。

⑤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还要在危险部位悬挂明显的规定标志，夜间还应设警示红灯、人员穿着反光背心。

⑥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配电、保护装置、用电安全措施等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由专业人员操作。

⑦施工完成以后，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清扫，做到工完场清。

⑧甲方应对乙方安装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内容的交底，甲方将对乙方施工过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⑨乙方在施工时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设备。非甲方原因施工中造成其它设施的损坏，应承担一切责任。

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文件由承包方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不再另外补偿。如保护不力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十、材料与设备

1、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自行采购部分：

①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发包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且主要材料需一次性进场，承包人选定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方可进场，且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否则将不予接收。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各类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④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发包方有权在项目施工中对材料、设备等进行数量、规格或品种的调整，其产生的施工单位

利润变化和其他风险包含在竞包总价中。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⑤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⑥承包方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或业主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

十一、适用的标准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条款；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
- (6) 补充协议；
- (7) 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其他约定条款

1、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仔细审查施工图，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招标人、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

2、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水口及接电口、自行接出，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竞包报价中。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湖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湖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签订，本合同在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6.30

乙方：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红丰路1789号3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费建平
电话：0572-2055823
传真：/
邮编：313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98758342131
日期：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承包人(全称): 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州市红丰路1789号3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2-205582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98758342131

邮政编码: 313000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

工程建设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单位: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施工单位: 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 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费建平

地址：潮州市红丰路 1789 号 3 幢

电话：0572-2055823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名称：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联系方式：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相关事宜。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会。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6、有权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监督并促进乙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8、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9、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甲方在施工前应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等要求,认真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和评审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1.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1.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

11.3、发生火灾事故;

11.4、重复发生性质恶劣的事故;

11.5、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2、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明确由沈媛颖(联系方式:0572-2055823)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

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施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8.1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8.2 针对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9、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监理及甲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13、乙方应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4、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来承担责任。

1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施工单位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指派的安全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

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6、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

27、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29、乙方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0、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负责保管和使用以上设备并对安全负全责。

3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3、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3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



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35、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37、乙方若为供货安装单位,则供货过程中的交通事故由乙方对其负全责,安装过程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质保期内若因为货物质量和缺陷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及协议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等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资料交付完整后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